

疫情期間大灣區港企內地合同履約困境的三大處理法寶

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讓許多紮根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港企面臨各類合同履行的困難；例如，停工或無法充分復工導致內地交貨延遲問題、員工無法上班的勞動合同關係問題、廠地工程開發項目停工衍生出的工期工程款問題、停工或復工不足導致廠房租金支付問題、項目轉讓手續辦理受阻產生的違約問題等。倘若不能及時、依法對上述難題作出相應處理，就可能會滋生大量法律糾紛。

對於欠缺內地法律知識的港企來說，如何在疫情期間，降低其在內地經營的風險、保障合法權益已成為當務之急。為此，本文在總結以往處理港企個案的經驗，以及參考國家法律及近期全國人大法工委和廣東省法院提出的指導意見的基礎上，歸納出「三大處理法寶」予港企參考；希望能助其防範、規避合同履約方面的法律風險。

一、在疫情出現後、當出現合同履行不能或不充分之情形、並有可能會影響合同相對方的權益時，應及時通知合同的相對方。

無論是內地法律規定或雙方可能的約定，都設有類似在合同履行過程中如出現重大事項導致一方不能或不充分履行合約時，該方有義務及時通知相對方的規定或條款。也就是說，作為影響合同履行之重大事項的新冠疫情影响發生後、並已實際影響合同履行時，受影響的一方就應該及時通知合同相對方，全面告知現狀及預測影響程度；此乃該方應盡之義務。

如果雙方隨後出現爭議，可以採用協商的方式或循法律途徑進行解決；但若該方並未及時履行通知相對方之義務，在後續爭議解決時，該方將處於不利位置，可能不能免除（或不能全部免除）其違約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港企希望待將來出現爭議時才提出「疫情導致履行不能的理由」，這種想法對港企來說並不安全。

二、需要及時、實事求是地獲取及保存好疫情導致合同履行不能或不充分的有效證據。

雖然人們都清楚近期發生了新冠疫情，但每個地域的疫情程度、當地政府出台的政策和實際控制力度均不相同，加上企業停工或復工的程度也不一樣，故出現爭議時，若籠統地以因疫情導致履行不能或不充分作為是否違約的抗辯理由是不足夠的。

除了國家省市政府公開發布的通知外，港企應及時、實事求是地將當地直接管理企業的基層政府發給企業的各项控制疫情措施的書面文件做好保存(因為這些「土政策」事後可能找不到紀錄)，並及時獲取疫情將導致產能下降、履行不能或不充分的各項具體事由(例如：員工無法返工、上游企業書面告知因疫情導致原材料供貨不足等)的書面(或電郵)等有效證據，以及雙方透過電話或視頻溝通時達成一致意見的內容，通過書面、電郵、錄音錄像等形式保存下來，以備不時之需。

三、把握公平合理的法律精神，妥善解決各類糾紛。

針對新冠疫情導致的合同糾紛，如出現爭議，希望各方都能夠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協商，以體現共渡時艱、合作共贏的商道精神。

而當爭議協商不成功，便需要通過法律途徑解決糾紛。雖然現在上至全國人大法工委，下至地方各市法院都提出了一些處理準則(例如：不可抗力說、情勢變更說等)；但在實際處理過程中，經辦法官或仲裁員仍會按照實事求是、誠實信用、公平合理等基本精神來處理問題，不會漠視具體情況而一刀切地採用不可抗力或情勢變更等理論來處理。

因此，無論是在協商解決過程中，還是在爭議訴訟仲裁過程中，建議涉事雙方都要秉承上述原則進行協商，並作出合理預期。

最後，衷心祝願各港企能夠成功戰勝此次疫情，並在疫情期間充分運用上述三大法寶，以應對各類合同履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徐清波律師

內地公司運營、併購及房地產知名法律專家；擔任多家港企的內地法律顧問，已為過百家港企提供過內地土地投資、轉讓、改造、廠房建設及租賃等綜合專業法律服務，具有豐富的理論與實踐經驗；長期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特邀講座導師。